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延遲寄發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其中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

澳門，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朝盛先生、劉秋瑜女士、安加慰先生、鄭益偉先生及葉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